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、培育人才、提昇文化、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，皆應適用本守則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（熱誠原則）
- 一、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。
 - 二、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。
 - 三、應遵守授課時間，並儘量避免調課。
 - 四、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。
 - 五、鼓勵學生雙向溝通，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（充實原則）
- 一、應參與研究活動，拓展學術新知。
 - 二、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。
 - 三、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。
 - 四、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，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（專業原則）
- 一、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 - 二、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。
 - 三、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、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 - 四、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。
 - 五、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。
 - 六、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。
 - 七、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。
 - 八、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，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。

第三章 學術倫理

-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（敬業原則）
- 一、應持續吸收新知，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 - 二、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。
 - 三、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，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。
 - 四、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（嚴謹原則）
- 一、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 - 二、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。
 - 三、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，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。
 - 四、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，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。



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（誠信原則）

- 一、不得抄襲、剽竊。
- 二、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。
- 三、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，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。
- 四、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，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- 五、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、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。
- 六、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。
- 七、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
- 八、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- 九、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。

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（公正原則）

- 一、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- 二、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。
- 三、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，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。

第四章 人際倫理

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（和諧原則）

- 一、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，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。
- 二、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。
- 三、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、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。
- 四、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。
- 五、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。
- 六、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。
- 七、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。
- 八、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、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。
- 九、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。
- 十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（合作原則）

- 一、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。
- 二、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。
- 三、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。
- 四、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。

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（純淨原則）

- 一、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、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。
- 二、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、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。
- 三、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四、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。

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（身教原則）

- 一、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，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。
- 二、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，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。
- 三、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，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。
- 四、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、獨立思考。

第五章 社會倫理

-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（服務原則）
- 一、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 - 二、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，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、促進知識之傳佈。
 - 三、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 - 四、與外界互動時，宜以社會正義、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。
 - 五、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，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（自律原則）
- 一、與外界互動時，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。
 - 二、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，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。
 - 三、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，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。
 - 四、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
 - 五、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。
 - 六、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 - 七、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，除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，適用本原則處理。
-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或聘約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。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應成立「違反教師倫理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理小組），並本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守則或聘約之案件。
-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。
-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（單位）處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審查小組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。
- 第二十三條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。
- 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，並作成具體決議。決議不成立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；決議成立者，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依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處理外，由校教評



會依其情節輕重，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：

- 一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二、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- 三、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。
- 四、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（口試）。
- 五、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。
- 六、記過。
- 七、申誡。
- 八、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- 九、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前項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懲處決定，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核准。

第二項所稱「一定期間」，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，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，並避免不當聯結。

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，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，遇寒暑假期間，其時程得順延之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、審理結果、懲處情形、理由、法令依據；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，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，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